

卢氏县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卢氏县梓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卢氏县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培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教师，总计约3000人

培训方式：全员参与、分批次滚动实施，每期集中培训2天

实施周期：2026年暑期完成初中和小学部分教师培训（约1500人）；2027年暑期完成剩余初中、小学教师及全体高中教师培训。具体批次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课程体系设计与实施

1.课程涵盖AI通识、工具实操、平台应用、教学设计与安全伦理等模块，内容须贴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

2.实践性课程（现场演示、上机练习、分组展示等）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70%。所有案例与练习须基于中小学各学科真实教学场景，确保参训教师可直接迁移应用。

（二）分班与教学组织

实践类课程按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和学科类别（文科、理科、综合）编班授课。采用多批次流水线式排课，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员培训。

（三）师资配备

1.主讲教师须具备人工智能或教育技术专业背景及丰富的教师培训经验。每班配备足量实操指导助教，确保现场辅导到位。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拟聘主讲教师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从业经历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3.培训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讲教师。确需更换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教师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教师。若因主讲教师突发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授课，乙方可在更换的同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支付违约金，但需确保替换讲师资质不低于原讲师。

4.甲方对参训教师反映问题较多、满意度低的主讲教师，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四）平台与技术支持

提供稳定的AI教学平台及配套大模型工具，为全体参训教师提前开通培训账号。培训场地须具备百兆以上网络

环境，配备5G CPE 应急备份网络；单教室（150人并发）单终端可用带宽不低于2Mbps。制定完备的网络、电源及设备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

（五）交付成果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批次以下成果：

1. 批次交付成果：每批次培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参训教师人手一份培训手册、操作指南等学习资料；该批次培训现场高清照片、活动简报、主讲教师完整讲义（含PPT及配套讲稿/备注）。

2. 年度交付成果：每年度全部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该年度以下成果：

（1）全体参训教师AI融合教学设计方案汇编（电子版）；

（2）《培训效果评估与分析报告》，含参训情况、满意度分析、成果质量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

（六）训后服务

批次培训结束后，提供为期1个月的线上社群答疑服务，配备不少于2名助教驻群，每周固定时段在线解答教师返岗实践中的操作问题与技术疑问。

三、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经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培训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426元/人（含税）。费用涵盖：课程研发、讲师课酬、助教劳务、平台账号使用费、培训资料印制费、参训教师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费、技术保障费及现场组织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及参训学校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结算规则

本项目按年度分阶段结算，每年度培训及对应训后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结算当年度费用；最终费用按实际参训合格人数，据实核算。

（三）支付流程

1.每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当年度实际参训合格人数，配合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应协调各参训学校及时完成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2.各学校应在收到甲方下发的支付通知及报销材料后3个月内，完成本校内部审批，将款项直接划转至乙方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付；

3.甲方作为项目统筹方，负有首要督促责任，应在本条第1款所述材料下发后，主动跟踪各校付款进度，确保各校按期付款。

4.若参训学校逾期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依法向该学校直接追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教育局名义向逾期学校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并积极配合乙方采取进一步措施。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每批次培训开始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该批次参训教师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时下达培训通知，组织各学校选派教师按时参训；

2.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按合同约定组织满意度调查与项目验收;

3.协调各学校按约定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手续;

4.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乙方限期落实。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培训场地及基础教学设备，保障
场地消防安全与教学秩序；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课程标准、师资配置、技术要求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3.指导、督促参训教师完成 AI 融合教学设计方案撰写与提交，配合甲方开展成果评审与验收；

4.为全体参训教师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意外伤害身故/伤残最低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最低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人；于每批次培训开始前1个工作日将保单凭证提交甲方核验；

5. 妥善保管培训期间的签到表、满意度问卷、学员作业等全部过程性资料；对参训教师个人信息及教学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课程讲义、教学课件等培训资料，甲方享有在卢氏县教育系统内部的无偿使用权，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向本项目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

乙方享有对上述课程讲义、教学课件等成果的著作权，并有权在其他非竞争性区域或项目中使用、改进和推广上述成果（去除甲方特定标识及敏感信息后）。

（二）参训教师提交的AI融合教学设计方案，著作权归参训教师本人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乙方提交的教学设计方案汇编、培训效果评估报告等整体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或用于商业宣传。

（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课程内容、培训材料、平台工具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按年度组织验收，分年度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一）验收标准

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视为合格：

1.参训教师对课程内容、讲师授课、组织保障等维度的综合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占比）不低于80%；

2.AI融合教学设计方案提交率不低于 95%，合格率不低于 85%；

3.乙方按约定时限提交全部交付成果，包括《培训效果评估与分析报告》；

4.乙方按约定完成该年度对应批次的1个月线上社群答疑服务。

（二）验收程序

1.每年度培训及训后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该年度全部交付成果；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甲方逾期未出具结论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结论中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验收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整改或提供线上辅导补救，仅当无法通过线上方式解决时，方实施线下补训，并重新申请复验；甲方应在收到复验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并出具结论；

4.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限提供培训服务，或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不

合格人数的培训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验的，甲方不予扣减费用及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延期、中断或无法正常开展，给甲方或参训教师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讲教师，或更换后教师资质低于原标准且未通过甲方审核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至符合要求的教师。（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紧急更换，紧急更换仅需在事后24小时内补报备案。）

（四）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参训教师个人信息或教学成果的，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甲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供参训名单、下达培训通知或履行其他协助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展培训的，培训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当批次应付未付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计收逾期违约金，付

款期限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日仍未出具书面验收结论(含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形)的，视为验收合格。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合格的服务成果，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验收或拒绝接受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合同解除后，已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合格参训人数结算，尚未提供的服务不再支付费用。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协商后续安排。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批次培训无法完成的, 双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费用。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 互为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 按以下优先级解释: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文件; 本合同正文; 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卢氏县莘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7日

